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衢州市衢江区委员会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全媒体宣传合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度全媒体宣传合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58139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特别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